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B)AL/3/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7504
傳真 Fax Line: 2573 3467

電郵及傳真
(傳真:2978 75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6 月 11 日會議
補充資料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11 日建議把 **109ET**、**353EP** 及 **271ES** 號工程計劃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並要求政府在財務委員會審批上述工程計劃前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a) 當局將徵詢 **353EP** 工程計劃下新建小學校舍的辦學團體對現行提供兩個籃球場的校舍設計有何意見，包括是否需要在籃球場的範圍內以劃線方式加設一個足球場；及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
Infrastructure and Research Support Division,
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b) 當局須就 PWSC(2016-17)25-27 號文件的新建學校工程項目，向有關辦學團體說明擬建校舍的綠化設施及樹木種植的安排，包括管理有關設施的指引及資源、校方所需承擔的責任等，並了解辦學團體在這些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難。

2. 教育局已跟進上述兩項事宜，現提供資料如下：

(a) 為確保新校舍的詳細設計符合學校日後運作的需要，教育局在不同的設計階段均邀請持份者(如辦學團體、學校(包括老師及家長))提供意見，持份者亦滿意現時新校舍的設計。就委員的建議，教育局再次徵詢有關辦學團體對現行提供兩個籃球場的校舍設計的意見，包括是否需要在籃球場的範圍內以劃線方式加設一個足球場。有關辦學團體表示現時新校舍內提供的兩個籃球場，符合其辦學需要，但就委員提議在籃球場的範圍內加上適當劃線以進行足球活動，亦表示歡迎，我們會作出相應跟進；及

(b) 就三個新建學校工程項目，教育局於校舍詳細設計時，已聯同建築署及顧問公司向有關辦學團體說明了擬建校舍的綠化設施及樹木種植的安排，包括管理有關設施的指引及資源、校方所需承擔的責任等，有關辦學團體均表示了解綠化設施及樹木種植的安排，以及歡迎有關綠化項目。我們於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就綠化安排再次與有關的辦學團體聯絡，相關的辦學團體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教育局局長

(陳吳婷婷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盧巧慧女士)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陳柏祥先生、王志亮先生)

2016 年 6 月 21 日